

证券代码：838516

证券简称：华美兴泰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昌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加快业务拓展速度，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2019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申请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2）批准、签署、递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等；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权益，公司将协调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岳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骆佩欣、曾锦泉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4 日